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航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夏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汤苍松、王蔚为，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卜巩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2月28日，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生联发”或“公司”）因股票定增与原告签署《股份认购意向书》，原告拟以5.20元/股认购公司定增股票300万股，并于2017年3月3日向公司缴纳认购保证金156.00万元。

原告因公司未能退还认购保证金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余认购保证金156.00万元未退还至原告。

（五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本金计人民币156.00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7年9月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（以156.00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.35%，上浮50%，6.525%计算利息），暂计至2018年9月7日为人民币10.29万元；

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将对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2019年6月1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105民初22919号《传票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

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22919 号《传票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